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38號

原告 李亞娜 住○○市○○區鎮○街00○0號4樓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ZDA36117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牌號BFC-231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6時59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246.1公里處（位於雲林縣）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雷射為一對一單點測速、相片上字標為測速瞄準點）」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斗南分隊員警對車主即原告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DA36117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未申請歸責係他人駕駛，被告認原告上開違規行為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

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於113年5月7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ZDA36117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原處罰主文另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因道交條例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告比較新舊法適用後，認本件並非當場舉發，而刪除記違規點數之處分）。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詳如附件一「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被告答辯及聲明詳如附件二「行政訴訟答辯狀」所載。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113年3月21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30003736號函、舉發機關113年7月3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30009276號函（檢附舉發通知單、取締違規照片、職務報告）、原處分與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45、49-59頁），堪認為真實。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主張因左方車道車輛眾多而無法匯入車道，是否可採及作為得減免違規責任之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1)第33條第1項第9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2)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行為。」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逾越應到案期

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1)第2

條第1項第3、9、17款：「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三、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九、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十七、路肩：指設於車

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2)第5條第1

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40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

燈。」(3)第9條第1項第2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

超越前車。」(4)第12條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不得在路肩及路肩外……停

車。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

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並應顯示危險警告燈，視線清晰

時，應即恢復行駛。」(5)第15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行駛

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

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6)第19條第3項規定：

「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

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

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4、行政罰法-(1)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

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2)第13條：「因避免自己或

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

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二)綜觀前揭管制規則之規定可知，高速公路之路肩，除有管制

規則第19條第3項之法規命令得開放行駛外，僅例外於具備

同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前段等事由時，方可暫時

利用路肩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換言之，駕駛人除有前揭例

01 外規定之情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路肩，
02 駕駛人行駛於加速車道者，必須於車道終止線前變換車道至
03 主線車道上，而不得以主線車道上有其他併行車輛或車多壅
04 塞為由，藉機行駛於路肩後再趁隙轉入車道，此際駕駛人之
05 行為應已有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違反。

06 (三)經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行駛於國道1號路肩
07 之事實，有取締違規照片3張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53
08 頁）。原告雖主張當時左後方車輛眾多無法進入主線車道云
09 云，惟觀以上開照片，系爭車輛行駛至加速車道與外側車道
10 接合處時，其左側並無車輛，而左後方之大貨車距離系爭車
11 輛仍有一段距離，然系爭車輛並無啟用方向燈，仍行駛於路
12 肩前進，則原告前揭主張，難認為實而非可採信。何況參以
13 前揭說明，原告駕駛之車輛原位於加速車道，該車道道路標
14 線已指示車道開始減縮，指示駕駛人依序進入主線車道，原
15 告自應於保持安全車距後切入車道，縱使主線車道內有車
16 輛，本即應降低車速，等待進入同一車道。原告知悉此節，
17 猶未循此方式，致其車輛行駛路肩，其違規行為縱無故意，
18 亦有過失，依前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受罰。又
19 本件亦無行政罰法第13條所定緊急危難情狀之阻卻違法事
20 由，附此敘明。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22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
26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
27 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法 官 張佳燉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周俐君